

编号：CGC-R47005：2024



# 太阳能光伏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地面用晶体硅光伏组件)

本资料版权为北京鉴衡认证中心所有，且受版权法和国际公约保护。如未获得本中心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法复制本资料及其任何部分用于任何目的。本中心保留依法追究侵权责任的权力。

##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4年3月6日

修订日期：2026年5月26日

# 目录

|                                  |   |
|----------------------------------|---|
| 1. 适用范围 .....                    | 1 |
| 2. 认证模式 .....                    | 1 |
| 3. 认证依据（包括程序标准、技术标准、测试标准等） ..... | 1 |
| 4. 认证单元划分 .....                  | 2 |
| 4.1 划分目的 .....                   | 2 |
| 4.2 划分原则 .....                   | 2 |
| 4.3 申请单元划分 .....                 | 2 |
| 4.4 单元认定与变更管理 .....              | 3 |
| 5. 认证申请及受理 .....                 | 3 |
| 5.1 概述 .....                     | 3 |
| 5.2 申请条件与申请材料 .....              | 3 |
| 5.2.1 申请主体要求 .....               | 3 |
| 5.2.2 申请材料要求 .....               | 3 |
| 5.3 受理评审内容 .....                 | 3 |
| 5.3.1 主体资格评审 .....               | 3 |
| 5.3.2 产品与认证范围评审 .....            | 4 |
| 5.3.3 知识产权与法定资质评审（适用时） .....     | 4 |
| 5.3.4 生产条件与技术能力基础评审 .....        | 4 |
| 5.3.5 申请材料完整性与规范性评审 .....        | 4 |
| 5.3.6 诚信状况评审 .....               | 4 |
| 5.4 受理评审程序与时限 .....              | 4 |
| 5.5 受理决定 .....                   | 5 |
| 6. 评价 .....                      | 5 |
| 6.1 型式试验 .....                   | 5 |
| 6.1.1 基本原则 .....                 | 5 |
| 6.1.2 试验样品 .....                 | 5 |
| 6.1.3 试验要求 .....                 | 7 |
| 6.1.4 型式试验结果的评价 .....            | 7 |
| 6.2 初始工厂检查 .....                 | 7 |
| 6.2.1 检查内容 .....                 | 7 |
| 6.2.2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 .....           | 8 |
| 6.2.3 产品一致性检查 .....              | 8 |
| 6.2.4 初始工厂检查时间 .....             | 8 |
| 6.2.5 不符合的整改、验证方式和验证时限 .....     | 8 |
| 6.3 认证结果评价与标准 .....              | 8 |

|                                      |    |
|--------------------------------------|----|
| 7. 结果复核与认证决定 .....                   | 9  |
| 7.1 结果复核 .....                       | 9  |
| 7.2 认证决定 .....                       | 9  |
| 8. 认证时限 .....                        | 9  |
| 9. 获证后的监督 .....                      | 9  |
| 9.1 监督的内容 .....                      | 9  |
| 9.2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监督复查 .....               | 9  |
| 9.3 认证产品一致性验证 .....                  | 10 |
| 9.4 监督检查的时间、频次 .....                 | 10 |
| 9.5 获证后监督结果的评价 .....                 | 10 |
| 10. 信息报告与重大事故处理 .....                | 10 |
| 11. 证书到期复评 .....                     | 11 |
| 12. 认证证书 .....                       | 11 |
| 12.1 认证证书的内容 .....                   | 11 |
| 12.2 认证证书的发放和保持 .....                | 11 |
| 12.2.1 证书的有效性 .....                  | 11 |
| 12.3 认证产品的变更 .....                   | 12 |
| 12.3.1 变更的申请 .....                   | 12 |
| 12.3.2 变更评价和批准 .....                 | 12 |
| 12.4 认证证书覆盖产品的扩大 .....               | 12 |
| 12.5 认证范围的扩大 .....                   | 13 |
| 12.6 认证范围的缩小 .....                   | 13 |
| 12.7 认证证书的暂停、注销和撤销 .....             | 13 |
| 13. 产品认证标志的使用规定 .....                | 15 |
| 13.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                 | 15 |
| 13.2 认证标志的使用 .....                   | 15 |
| 13.3 加施方式 .....                      | 15 |
| 13.4 加施位置 .....                      | 16 |
| 14. 保密 .....                         | 16 |
| 15. 认证收费 .....                       | 16 |
| 附件 1: 地面用晶体硅光伏组件产品认证申请需提交的文件资料 ..... | 17 |
| 附件 2: 产品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 .....           | 20 |
| 附件 3: 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 .....               | 24 |

# 前言

为了明确认证程序和要求，规范产品认证，确保产品认证活动符合 GB/T 27065（ISO/IEC 17065）等相关标准，以及本中心产品认证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的要求，特制定本实施规则。

本实施规则认证产品所属领域为PV15，该领域属于本中心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批准的认证范围。

本实施规则由北京鉴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CGC）提出并归口。

本实施规则起草单位：北京鉴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本实施规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和《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向社会公布认证规则及相关信息。

本中心依据认证规则开展认证活动，并按照相关规定，将认证信息报送国家认监委。

# 修订记录

| 版本号  | 更新内容   | 发布日期       | 实施日期       |
|------|--|------------|------------|
| V1.0 | 制定实施规则   | 2024年3月6日  | 2024年3月6日  |
| V1.1 | 1. 明确备样数量，初次工厂检查人日数<br>2. 增加对检测检验资源的要求：检测实验室需具备CMA资质，且检验检测项目参数在CMA资质认定能力附表内<br>3. 补充复核与认证决定条款  | 2026年1月20日 | 2026年1月20日 |
| V2.0 | 1. 检测标准新增：<br>GB/T 9535.1-2025 地面用光伏组件 设计鉴定和定型 第1部分：测试要求<br>GB/T 9535.101-2025 地面用光伏组件 设计鉴定和定型 第1-1部分：晶体硅光伏组件测试的特殊要求<br>GB/T 9535.2-2025 地面用光伏组件设计鉴定和定型 第2部分：测试程序<br>GB/T 20047.1-2025 光伏（PV）组件安全鉴定-第1部分：结构要求<br>GB/T 20047.2-2025 光伏（PV）组件安全鉴定-第2部分：试验要求<br>2. 附件3 地面用晶体硅光伏组件产品工厂质量控制试验要求新增认证依据标准<br>GB/T 9535.2-2025 和 GB/T 20047.2-2025 | 2026年5月26日 | 2026年5月26日 |

## 1. 适用范围

本实施规则规定了地面用晶体硅光伏组件产品认证的认证模式、单元划分、认证实施程序、获证后监督、认证证书管理、认证标志等内容与要求。

本认证实施规则适用于 GB/T 4797.1 中所定义的一般室外气候条件下，长期使用的地面用晶体硅光伏组件产品。本文件用于认证地面用晶体硅光伏组件的质量性能和安全性能。

## 2. 认证模式

型式试验 + 初始工厂检查 + 获证后监督

## 3. 认证依据（包括程序标准、技术标准、测试标准等）

IEC 61215: 2005 地面用晶体硅光伏组件设计鉴定和定型

IEC 61215-1: 2016 地面用光伏组件设计鉴定和定型 第 1 部分：测试要求

IEC 61215-1: 2021 地面用光伏组件设计鉴定和定型 第 1 部分：测试要求

IEC 61215-1-1: 2016 地面用光伏组件设计鉴定和定型 第 1-1 部分：晶体硅组件测试要求

IEC 61215-1-1: 2021 地面用光伏组件设计鉴定和定型 第 1-1 部分：晶体硅组件测试要求

IEC 61215-2: 2016 地面用光伏组件设计鉴定和定型 第 2 部分：测试程序

IEC 61215-2: 2021 地面用光伏组件设计鉴定和定型 第 2 部分：测试程序

IEC 61730-1: 2004 光伏（PV）组件安全鉴定 第 1 部分：结构要求

IEC 61730-1: 2016 光伏（PV）组件安全鉴定 第 1 部分：结构要求

IEC 61730-1: 2023 光伏（PV）组件安全鉴定 第 1 部分：结构要求

IEC 61730-2: 2004 光伏（PV）组件安全鉴定 第 2 部分：试验要求

IEC 61730-2: 2016 光伏（PV）组件安全鉴定 第 2 部分：试验要求

IEC 61730-2: 2023 光伏（PV）组件安全鉴定 第 2 部分：试验要求

GB/T 9535.1-2025 地面用光伏组件 设计鉴定和定型 第 1 部分：测试要求

GB/T 9535.101-2025 地面用光伏组件 设计鉴定和定型 第 1-1 部分：晶体硅光伏组件测试的特殊要求

GB/T 9535.2-2025 地面用光伏组件设计鉴定和定型 第 2 部分：测试程序

GB/T 20047.1-2025 光伏（PV）组件安全鉴定-第 1 部分：结构要求

GB/T 20047.2-2025 光伏（PV）组件安全鉴定-第 2 部分：试验要求

上述认证依据为可选适用清单，认证实施时，可根据认证对象及申请人的需求，从中选取相应标准作为具体认证依据。适用清单如下：

| 组合方式 | 认证依据  |
|------|---|
| 1    | IEC 61215: 2005<br>IEC 61730-1: 2004<br>IEC 61730-2: 2004   |
| 2    | IEC 61215-1-1:2016<br>IEC 61215-1:2016<br>IEC 61215-2:2016<br>IEC 61730-1:2016<br>IEC 61730-2:2016  |
| 3    | IEC 61215-1-1:2021 或 GB/T 9535.101-2025<br>IEC 61215-1:2021 或 GB/T 9535.1-2025<br>IEC 61215-2:2021 或 GB/T 9535.2-2025<br>IEC 61730-1:2023 或 GB/T 20047.1-2025<br>IEC 61730-2:2023 或 GB/T 20047.2-2025 |
| 备注   | 其中 GB/T 9535.101-2025、GB/T 9535.1-2025、GB/T 9535.2-2025、GB/T 20047.1-2025、GB/T 20047.2-2025 分别等同采用 IEC 61215-1-1:2021、IEC 61215-1:2021、IEC 61215-2:2021、IEC 61730-1:2023、IEC 61730-2:2023             |

#### 4. 认证单元划分

##### 4.1 划分目的

为科学界定产品认证覆盖范围，明确地面用晶体硅光伏组件产品及生产场地有效性判定依据，在保证认证质量与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规范型式试验与工厂检查的简化/减免条件，提高认证实施效率与一致性，制定本单元划分规则。

##### 4.2 划分原则

同一个申请单元的产品应具有相同规格的外形尺寸，相同的关键元器件、部件和组件生产工艺。

在风险可控、条件满足的前提下，可对型式试验、工厂检查实施合理简化或减免，但应通过相应评估与审查予以确认。

##### 4.3 申请单元划分

申请单元划分根据电池类型和单双玻类型进行区分，电池类型分为单晶硅光伏组件、多晶硅光伏组件和微晶硅光伏组件，单双玻类型分为单玻组件和双玻组件。同一申请单元

可有多个规格/型号。

同一制造商、不同生产厂生产的同一型号产品为不同的申请单元，型式试验仅在一个生产厂的样品上进行，必要时，其他生产厂应提供样品和相关资料供认证机构进行一致性核查。

同一个申请单元的产品应具有相同或相似规格的关键原材料、零部件和生产工艺（包括封装工艺）。申请单元可采用多种关键原材料、零部件，单元划分应符合认证机构的要求。

#### **4.4 单元认定与变更管理**

认证单元由本中心依据本实施规则综合评定，并在认证文件中明确记载。当地面用晶体硅光伏组件的设计、材料、关键工艺、生产场地等发生影响认证单元归属的重大变化时，应重新核定认证单元，并按规定履行变更程序。

### **5. 认证申请及受理**

#### **5.1 概述**

本章规定认证申请的提交、资料审查、受理评审、受理决定等要求。本中心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认证基本规范及本实施规则，对认证申请人提交的认证申请进行书面形式审查与资格符合性评审，客观、公正、统一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的决定。评审仅针对申请资格、申请范围、申请材料合规性与完整性开展，不替代产品试验、工厂检查等后续认证环节。

#### **5.2 申请条件与申请材料**

##### **5.2.1 申请主体要求**

申请人应当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能够独立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或其他合法组织，可以为生产厂、制造商或其授权委托方。

##### **5.2.2 申请材料要求**

申请人应按照本中心要求，提交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中文和/或英文申请材料，详见《附件1 地面用晶体硅光伏组件产品认证申请需提交的文件资料》。

#### **5.3 受理评审内容**

本中心对申请材料进行逐项审查，评审内容如下：

##### **5.3.1 主体资格评审**

1) 申请人、制造商、生产厂为依法登记注册且正常存续的法人或合法组织；

2)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在有效期内，经营范围覆盖申请认证产品的生产/销售。

### 5.3.2 产品与认证范围评审

- 1) 申请产品名称、类别、用途、型号清晰明确，属于本实施规则规定的认证范围；
- 2) 产品执行标准为国际、国家、行业、团体或已备案企业标准，标准现行有效；
- 3) 申请内容不存在模糊申报、跨类别申报等情况。

### 5.3.3 知识产权与法定资质评审（适用时）

- 1) 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权属清晰，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2) 依法需要取得生产许可、强制性认证、型式批准、备案等法定资质的，已取得相应有效文件。

### 5.3.4 生产条件与技术能力基础评审

- 1) 具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满足产品生产所需的基础设施、设备与人员条件；
- 2) 具备产品生产、检验所需的基本技术文件与过程控制能力。

### 5.3.5 申请材料完整性与规范性评审

- 1) 申请文件齐全、信息完整、填写规范；
- 2) 关键信息（主体名称、产品名称、商标、型号、地址）前后一致；
- 3) 复印件清晰可辨，签章、日期齐全有效。

### 5.3.6 诚信状况评审

- 1) 仅核查申请人、生产企业是否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行业主管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2) 一般性失信记录、经营异常、非严重类行政处罚不作为不予受理的评审依据。

## 5.4 受理评审程序与时限

- 1) 材料接收：本中心统一接收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并进行登记；
- 2) 初步审查：本中心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步审查，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 3) 补正要求：申请人应在接到补正通知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补正，逾期未补正视为自动撤回申请；
- 4) 正式评审：本中心在收到完整、合格的申请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受理评审，并出具受理结果。

## 5.5 受理决定

同时满足以下全部条件的，本中心予以受理，向申请人出具《认证申请受理通知书》，明确认证范围、依据标准、认证模式、后续流程及相关安排：

- 1) 申请主体合法存续，具备相应的经营 / 生产资格；
- 2) 申请产品属于本实施规则认证范围；
- 3) 产品执行标准现行有效且符合认证依据要求；
- 4) 申请材料真实、齐全、规范、有效；
- 5) 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6) 已取得法律法规要求的强制性行政许可或资质文件（适用时）；
- 7) 符合本实施规则及本中心规定的其他受理条件。

对于不予受理的申请，本中心向申请人出具《认证申请不予受理通知书》，书面说明理由并退回申请材料。申请人在补齐资质、完善材料、消除不予受理情形后，可重新提交认证申请。

## 6. 评价

### 6.1 型式试验

#### 6.1.1 基本原则

型式试验样品应在所申请认证的生产场所加工生产而成，经过出厂检验合格的样品。

#### 6.1.2 试验样品

##### 6.1.2.1 试验不符合项的处置原则、方式和时限

试验机构在检测过程中，如果出现不合格项目，应及时将检测结果提交本中心。本中心根据检测标准及相关要求，对检测结果进行复核，向申请人发出认证中止通知或向申请人发出产品检测不合格整改通知，描述不合格的事实，不符合认证依据的标准的条款，以及整改后需要提供的样品和相关文件资料。申请人对不合格的检测项目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整改，按要求将整改样品、产品不合格整改措施提供给试验机构和本中心，检测实验室要对整改样品和整改措施进行核实和确认，并对原不合格项目及相关项目进行复检，并出具检测报告。

##### 6.1.2.2 样品选取及送样

同一认证单元含多个型号的，认证机构确定具有代表性的试验型号，对其开展全项的型式试验，同一认证单元内的其它型号，根据具体差异情况开展差异评估，必要时开展补

充测试。代表型号应能够代表认证单元内地面用晶体硅光伏组件的结构形式、关键零部件材料、关键制造工艺等。

对于已获得金太阳认证的产品进行申请变更，需要基于 IEC TS 62915 进行评估后再确定测试项目以及样品数量和规格。

对于初次申请认证的型式试验型号的数量和规格要求如下：

| 规格      | 数量 | 备注       |
|---------|----|----------|
| 中功率档位组件 | 18 | 全部适用的测试  |
| 高功率档位组件 | 2  | 确定功率范围上限 |
| 低功率档位组件 | 2  | 确定功率范围下限 |

若认可其他机构的证书和报告，则根据单元划分对产品进行验证测试，出具检测报告，样品由客户送样进行测试，样品需从申请单元中的型号中至少选取一块组件进行结构检查，验证测试项目为：MQT 01 / MST 01 外观检查、MQT 03 / MST 15 绝缘试验、MQT 06.1 / MST 02 STC 下电性能、MQT 15 / MST 17 湿漏电流试验。

注 1：《IEC 61215-2：2016 地面用光伏组件设计鉴定和定型第 2 部分：测试程序》中要求的测试 MQT 05 NMOT 测量 以及 MQT 06.2 NMOT 条件下性能无相关判定要求，且与产品安全性能和功率老化无直接关联，为非必要测试项目，可在申请时选择是否进行该测试。

注 2：“条款 3 认证依据”标准中凡是涉及对光伏组件电流电压特性进行测量的，测量程序均要满足《IEC 60904-1：2020 光伏设备-第 1 部分：光伏电流-电压特性测量》。

下列情况的申请无需型式试验：

- (1) 客户申请已有证书的 ODM 副证不需要型式试验报告的；
- (2) 客户申请不涉及产品变更的；
- (3) 产品涉及的变更依据 IEC TS 62915 评估不需要进行测试的，须写明对应的 IEC TS 62915 中对应条款。
- (4) 因 CGC 实施规则更新、证书模板更新等不涉及产品评价而换证的；

注：上述情况需要在认证方案中写明具体情况。

### 6.1.2.3 不同认证单元的处理

不同认证单元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经本中心评估，可简化/减免型式试验，仅开展差异评估与必要的补充验证。

- 1) 产品设计相似；

- 2) 结构设计基本一致;
- 3) 材料体系完全相同;
- 4) 关键制造工艺、过程控制与质量验收标准一致。

### **6.1.3 试验要求**

#### **6.1.3.1 试验方案**

申请人应根据认证依据的标准和适用技术要求,拟定试验方案并提交本中心审查。试验方案应明确检测项目、方法、条件及合格判定要求。

#### **6.1.3.2 试验项目**

依据“条款3 认证依据”标准中的适用项目和方法对样品进行检测。

#### **6.1.3.3 试验机构要求**

选择具备 CMA 资质的第三方独立试验室开展试验,且检验检测项目参数在 CMA 资质认定能力附表内。

#### **6.1.3.4 试验报告要求**

- 1) 报告出具: 试验完成后,由承担试验的检测机构/试验室出具试验报告。
- 2) 报告内容: 试验报告内容应符合《GB/T 27025-2019 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的相关要求。
- 3) 原始记录: 试验应保留完整的原始数据和记录、试验日志、现场照片/视频,可追溯并可供本中心核查。

### **6.1.4 型式试验结果的评价**

型式试验结果的评价按认证产品执行标准的判定规定执行。

## **6.2 初始工厂检查**

### **6.2.1 检查内容**

工厂检查的内容为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和产品一致性检查。

相同的申请人/制造商利用同一设计、质量体系及生产过程控制进行生产,使用相同制造商的商标,若工厂当年已进行了“第3章 认证依据”任意标准组合方式证书对应的工厂检查,再申请另一标准组合方式的证书时,可免除当年的工厂检查。这种情况下经认证机构文件审核确认,可以免除工厂检查。

若不同的申请人/制造商利用同一设计、质量体系及生产过程控制及检验要求进行生产,使用不同制造商的商标,这种情况下经认证机构文件审核确认,可以免除工厂检查。

### 6.2.2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

由认证机构派检查员对生产厂按照“产品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附件2）进行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审查。

### 6.2.3 产品一致性检查

工厂检查时，应在生产现场对申请认证的产品随机抽取至少一块样品进行产品一致性检查，重点核实以下内容：

1) 认证产品的标识：检查认证产品的铭牌和包装箱上所标明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应与型式试验检测报告上所标明的一致；

2) 认证产品的结构及参数：检查认证产品的结构及参数，应与型式试验检测时的样机或检测报告上所标明的一致；

3) 认证产品的抽样检测。必要时，可在现场抽取产品进行检测。如企业认证型号的样品已经通过检测，且能提供一年内与鉴衡认证签约的实验室出具的检测报告，认证机构须对该检测报告进行评审，决定是否可以直接认可。

上述检查内容应与型式试验报告并经认证机构确认的一致。

### 6.2.4 初始工厂检查时间

一般情况下，型式试验合格后，再进行初始工厂检查。若客户提供鉴衡认可的型式试验报告，经过审核评估后，型式试验和工厂检查也可以同时进行。

工厂检查时间根据所申请认证产品的单元数量和工厂的生产规模确定，一般每个加工场所为2个人日。

### 6.2.5 不符合的整改、验证方式和验证时限

对于条款6.2.1、6.2.2和6.2.3中发现的不符合应开具不符合项，要求限期整改，检查组通过书面验证和或现场验证的方式对整改情况进行确认，检查组确认其措施有效后，则工厂检查结论为合格。

如果整个检查过程中未发现不符合项，则检查结论为合格。

如果发现轻微的不符合项，危及到认证产品符合安全标准时，工厂应在工厂检查结束之日起1个月内采取纠正措施，报检查组确认其措施有效后，则检查结论为合格；

如果发现严重不符合项，对严重不符合项的验证应在工厂检查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如发现工厂的质量保证能力不具备生产满足认证要求的产品则终止检查。

## 6.3 认证结果评价与标准

由认证机构负责组织对型式试验、工厂检查的结果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后,由认证机构对申请人颁发认证证书。认证证书中应标明样品通过型式试验的测试条件。

## **7. 结果复核与认证决定**

### **7.1 结果复核**

机构对认证相关所有信息、评价活动、过程及结论进行复核,给出是否符合认证要求的结论。

### **7.2 认证决定**

结果复核后,根据复核的结论给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对于符合认证要求的,批准认证证书,许可使用认证标志;不符合认证要求的,终止认证并告知认证申请人。

## **8. 认证时限**

认证时限是指自受理认证之日起至颁发认证证书时止所实际发生的工作日,包括型式试验时间、提交工厂检查报告时间、认证结论评价和批准时间以及证书制作时间。

型式试验的时间为 90 个工作日(因试验项目不合格,企业进行整改和复试的时间不计算在内)。

提交工厂检查报告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以审核员完成现场检查,且收到生产厂提交符合要求的不符合项纠正措施报告之日起计算。

文件审查、认证结论评价、批准时间以及证书制作时间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

## **9. 获证后的监督**

在初次获证后的第 12 个月,对获证企业进行监督复查,在随后的监督复查中两次监督复查时间间隔不应超过 12 个月。

### **9.1 监督的内容**

获证后监督的方式包括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复查和认证产品一致性验证。

若发生下述情况可增加监督频次:

- (1)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安全质量问题或用户提出安全质量方面的投诉并经查实,为持证人责任的;
- (2) 认证机构有足够理由对获证产品与标准安全要求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 (3) 有足够信息表明生产制造商、生产厂因变更组织机构、生产条件、质量管理体系等,从而可能影响产品符合性或一致性时。

### **9.2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监督复查**

由认证机构根据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对工厂进行监督复查。《产品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附件2）规定的第3，4，5，9条是每次监督复查必查的项目。其他项目可以选查，每4年内至少覆盖要求中的全部项目。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复查的时间每个加工场所为1个人日。

### 9.3 认证产品一致性验证

产品一致性验证覆盖认证的所有加工场所，认证产品一致性验证重点核查以下内容：

- 1) 认证产品的标识，包括铭牌、包装物上所标明的信息；
- 2) 认证产品结构参数
- 3) 认证产品所用的关键原材料和零部件。

### 9.4 监督检查的时间、频次

发生下述情况之一认证机构应开展监督检查：

- 1) 在获证前检测中有不合格情况发生；
- 2) 产品一致性验证发现不符合现象；
- 3) 有足够信息表明生产者（制造商）、生产企业因变更组织机构、生产条件、管理体系等，可能对产品符合性产生影响；
- 4) 获证产品在各类国家和地方质量监督抽查中发现不合格现象；
- 5) 获证生产企业被曝光或被举报出现不符合情况，并经确认有可能是认证委托人/生产者（制造商）/生产企业的过失时；

在以上第4和第5中情况下认证机构应增加监督频次。

### 9.5 获证后监督结果的评价

获证产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复查和一致性验证合格的，方可继续保持认证资格、使用认证标志。

对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复查出现不合格、产品一致性验证不符合的情况，按照认证机构的要求重新进行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复查/产品一致性验证。

监督复查合格后，可以继续保持认证资格、使用认证标志。对监督复查时发现的一般不符合项，工厂应在工厂检查结束之日起1个月内完成纠正措施；如发现严重不符合，对严重不符合的验证应在工厂检查结束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逾期将撤销认证证书、停止使用认证标志，并对外公告。

## 10. 信息报告与重大事故处理

在证书有效期内，如获证产品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或安全事故，证书持有人应当立即通知本中心，并提交事故报告，内容包括产品损伤情况、安全状态、事故详细经过、原因分析、是否为孤立事件、整改方案等。

本中心对事故报告进行评估，确认其对产品安全的影响，做出是否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的决定。

## 11. 证书到期复评

认证证书有效期截止前 6 个月内，证书持有人应向本中心提出复评申请。如复评过程中，认证证书已经超过有效期，证书持有人不得使用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

复评工作内容包括型式试验和工厂检查。本中心组织人员进行复评工作。

型式试验，当认证产品及技术参数无变更时，无需进行型式试验；当认证产品及技术参数存在变更时，由本中心确定是否进行补充试验。

工厂检查，认可有效的年度监督检查结果（年度监督正常时间在 12 个月之内），如果无有效的监督检查结果，则需要按初始工厂检查的要求执行，工厂检查人日数 2 人日。

## 12. 认证证书

### 12.1 认证证书的内容

认证证书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委托人名称、地址；
- 2) 产品名称、型号、规格，需要时对产品功能、特征的描述；
- 3) 产品商标、制造商名称、地址；
- 4) 产品生产厂名称、地址；
- 5) 认证依据的标准、技术要求；
- 6) 认证模式；
- 7) 证书编号；
- 8) 发证机构、发证日期和有效期；
- 9)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 12.2 认证证书的发放和保持

#### 12.2.1 证书的有效性

本规则覆盖产品的认证证书的有效期为 5 年。证书的有效性依赖认证机构定期的监督获得保持。

## 12.3 认证产品的变更

### 12.3.1 变更的申请

认证后的产品，出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时，应向认证机构提出变更申请。

- a) 申请人名称和/或地址变更；
- b) 制造商名称和/或地址变更；
- c) 生产厂名称和/或地址变更；
- d) 商标变更；
- e) 生产厂搬迁；
- f) 生产厂新增或变更；
- g) 由于产品命名方法的变化引起的获证产品名称、型号变更，其它影响认证结果的条件不变；
- h) 关键元器件、零部件及原材料的供应商的变更；
- i) 明显影响产品的设计和规格发生了变更；
- j) 获证产品材料、组成及关键生产工艺、流程和设备等发生变更；
- k) 生产厂的质量体系发生变化，所有权、组织机构或相关管理者等发生变更；
- l) 直接负责认证的联系人、涉及认证事项的联系方式（含电话、传真等）发生变更；
- m) 在认证证书上增加和（或）减少同种产品其它型号（扩大和缩小认证范围）；
- n) 产品认证依据的标准和/或规范发生了变化；
- o) 实施规则的变更；
- p) 其他重大变化。

### 12.3.2 变更评价和批准

认证机构根据变更的内容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评价，确定是否可以变更或需送样品进行检测，如需送样试验，检测合格后方可进行变更。

## 12.4 认证证书覆盖产品的扩大

申请人需要扩大已经获得的认证证书覆盖的产品范围时，应向本中心提出扩展产品的认证申请。

本中心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扩展产品有关技术资料，核查扩展产品与原认证产品的差异，确认原认证结果对扩展产品的有效性，如需补充型式试验时，证书持有人须提交相应的技术资料，经本中心评估通过后，由本中心根据申请人的要求单独颁发或换发认证证书。

如果新申请型号与已获证型号属于不同认证单元，但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经本中心评估，可由已获证型号作为代表型号，新申请型号可简化/减免评价工作，仅开展差异评估与必要的补充验证。

- 1) 结构设计一致；
- 2) 关键零部件材料完全相同；
- 3) 关键制造工艺、过程控制与质量验收标准一致；
- 4) 本中心判定已获证型号的评价结果可有效覆盖新申请型号的。

## 12.5 认证范围的扩大

根据本规则 4.3 条款所规定的单元划分规则，认证证书持有者在原有认证单元基础上增加新的认证单元，应提出正式书面申请。

认证证书持有者提交正式的申请文件，经认证机构确认，可安排工厂检查和型式试验。认证机构评价通过后，向认证证书持有者颁发新的认证证书或补充认证证书。

## 12.6 认证范围的缩小

当认证证书持有者提出不再保留某个已认证单元的认证资格时属缩小认证产品范围，原则上应提出书面申请，经确认后注销相应的认证单元。认证机构评价通过后，向认证证书持有者颁发新的认证证书或补充认证证书。认证证书持有者应退还原认证证书，同时停止在注销认证单元的产品上使用认证标志。

## 12.7 认证证书的暂停、注销和撤销

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暂停认证证书：

- 1) 认证申请人/相关方（包括生产者、销售者、进口商、生产厂，下同）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国家级或省级监督抽查结果证明产品存在不合格，但不需要立即撤销认证证书；
- 2) 认证产品适用的认证依据或者认证实施规则换版或变更，认证申请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按要求履行变更程序，或产品未符合变更要求；
- 3) 监督检查结果证明认证申请人违反自愿性认证实施规则的规定（包括产品抽样检测不合格、工厂监督检查不合格、产品一致性存在问题等）或本中心相关要求，但通过整改可以达到认证要求；
- 4) 认证申请人/相关方未按规定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视情节需要开展调查；
- 5) 认证申请人/相关方无正当理由不接受或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接受国家有关部门或本中心的监督检查或监督抽样检测；

6) 认证申请人/相关方不配合国家有关部门或本中心依据自愿性认证实施规则在市场或销售场所抽取样品进行检测；

7) 认证证书的信息（如申请人/生产者/生产厂的名称或地址，获证产品型号或规格等）发生变更或有证据表明生产厂的组织结构、质量保证体系发生重大变化，认证申请人未向本中心申请变更批准；

8) 由于生产的季节性、按订单生产等原因，认证申请人申请暂停认证证书；

9) 产品质量被投诉、且证实属实，未造成严重后果不构成撤销条件的；

10) 逾期未交纳认证费用的；

11) 企业质量保证能力因变化而达不到认证要求；

12) 产品性能下降，达不到标准要求及其补充技术条件；

13) 申请人不接受本中心的监督复查；

14) 对连续两次现场监督获证产品未生产，申请人提出暂停认证证书的；

15) 申请人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

16) 企业提出暂停要求；

17) 其他应当暂停认证证书的情形。

暂停期间，企业经过整改符合要求，可恢复认证。（注：超过暂停期限的证书不得申请恢复并予以撤销）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撤销认证证书：

1) 在认证证书暂停期限届满，申请人未提出认证证书恢复申请、未采取整改措施或者整改后仍不合格；

2) 产品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3) 本中心的跟踪检查结果证明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存在严重缺陷的；

4) 认证申请人提供虚假样品，获证产品与型式试验样品不一致的；

5) 认证申请人/相关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国家级或省级监督抽查结果证明产品出现严重缺陷、产品安全检测项目不合格或一致性存在严重问题；

6) 获证产品出现缺陷而导致质量安全事故的；

7) 对被暂停认证证书后，仍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监督抽样检测，或仍不配合在市场或销售场所抽取样品进行检测；

8) 认证申请人/相关方未按规定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认

证证书、认证标志，情节严重；

9) 弄虚作假，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取认证证书，或存在其他直接影响认证结果有效性的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10) 伪造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11) 拒不缴纳认证费用；

12) 证书持有人不能接受监督检查；

13) 其他应撤销认证证书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注销认证证书：

1) 申请人提出申请注销；

2) 证书超过有效期，申请人未申请复评的；

3) 获证产品型号已列入国家命令淘汰或禁止生产的产品目录；

4) 申请人/生产厂由于企业破产、倒闭、解散、生产结构调整等原因致使获证产品不再生产，持证人主动放弃保持认证证书；

5) 认证证书的颁发有错误，企业申请注销；

6) 企业不再生产认证产品；

7) 由于认证标准或其补充条件的内容发生较大变化，申请人认为达不到变化的要求时，不再申请/保持认证；

8) 其他应注销认证证书的情形。

### 13. 产品认证标志的使用规定

#### 13.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 13.2 认证标志的使用

本实施规则覆盖的产品不允许加施任何形式的变形认证标志。

证书暂停期间、撤销和注销后，不得使用认证标志。

#### 13.3 加施方式

可以采用认证机构统一印制的标准规格标志（标签）、模压式或铭牌印刷三种方式中

的任何一种。

#### **13.4 加施位置**

可在产品本体明显位置上加施认证标志。

#### **14. 保密**

本中心对申请人提交的认证申请资料、技术文件、检测/检验报告、内部审核与认证过程记录，以及在认证活动中知悉的技术专利、技术秘密、商业秘密等未公开信息，承担法定保密义务，未经申请人书面同意，不得向本中心职责范围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泄露。但以下情形除外：

- 1) 依据认证监管部门、认可机构要求，报送与认证证书、认证结果相关的必要信息；
- 2) 申请人已自行向社会公众公开的信息；
- 3)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司法/行政机关生效判决、裁定或法定程序要求必须提供的。

#### **15. 认证收费**

认证收费按本中心《认证收费的一般说明》执行，支付方式按合同约定执行。查询网址：<http://210.14.141.71:8083/mydata/public/zh/fyyhz/CGC-XZ-G09.pdf>

## 附件 1：地面用晶体硅光伏组件产品认证申请需提交的文件资料

1. 认证申请书（申请认证产品型号、承诺书等）
2. 申请人法律地位的证明文件(注册的营业执照及商标证书的复印件等)，注册商标；
3. 企业概况调查表；
4. 企业的质量手册、程序文件、作业指导书（清单）；
5. 关键元器件、外购件/主要原材料登记表（表 1）与组件性能参数表（表 2）；
6. 关键材料/零部件规格书、证书、测试报告；
7. 产品（使用）说明书、规格书和铭牌；
8. 产品设计图纸：总配图、电路图、边框图和外形照片等；
9. 申请认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
10. 生产车间的工艺平面图；
11. 生产设备和检测设备清单；
12. 企业申请认证产品已获得的认证证书及检测报告（如有）；
13. 产品认证检测项目涉及的企业技术条件（国标、企标或技术条件等）；
14. 其他如提供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产品性能检验的证实性材料等；
15. 申请人与生产厂属于不同单位的，应提供二者的关系说明。

注：

1. 初次申请应提供上述全部材料；
2. 获证后进行变更时，应提供 1，5，6，7，8，12 对应的材料；
3. 获证后进行扩大时，应提供 1，5，6，7，8，9，10，11，12 对应的材料；
4. 获证后进行缩小时，只需提供认证申请书即可。

表 1 关键元器件、外购件/主要原材料登记表

| 部件名称   | 制造商/生产厂家 | 型号规格 | 技术参数 | 认证情况 | 备注 |
|--------|----------|------|------|------|----|
| 表面材料   |          |      |      |      |    |
| 背面材料   |          |      |      |      |    |
| 绝缘小条   |          |      |      |      |    |
| 封装材料   |          |      |      |      |    |
| 边框     |          |      |      |      |    |
| 边框密封胶  |          |      |      |      |    |
| 电池片    |          |      |      |      |    |
| 互联条    |          |      |      |      |    |
| 导电胶    |          |      |      |      |    |
| 汇流条    |          |      |      |      |    |
| 助焊剂    |          |      |      |      |    |
| 定位胶带   |          |      |      |      |    |
| 减反光膜   |          |      |      |      |    |
| 铭牌材料   |          |      |      |      |    |
| 接线盒组合  |          |      |      |      |    |
| 接线盒    |          |      |      |      |    |
| 线缆     |          |      |      |      |    |
| 连接器    |          |      |      |      |    |
| 旁路二极管  |          |      |      |      |    |
| 接线盒密封胶 |          |      |      |      |    |
| 接线盒灌封胶 |          |      |      |      |    |

表 2 组件性能参数表

|                                  |  |
|----------------------------------|--|
| 型号规格:                            |  |
| 最大系统电压 (V):                      |  |
| 最大功率 (W):                        |  |
| BNPI 下最大功率 (W): (双面组件)           |  |
| 最大功率公差范围 (%)                     |  |
| 短路电流 (A):                        |  |
| BNPI 下短路电流 (A): (双面组件)           |  |
| BSI 下短路电流 (A): (双面组件)            |  |
| 短路电流公差范围 (%)                     |  |
| 开路电压 (V):                        |  |
| BNPI 开路电压 (V): (双面组件)            |  |
| 开路电压公差范围 (%)                     |  |
| 最大过载保护电流 (A):                    |  |
| 最大功率点电压: (V)                     |  |
| 最大功率点电流: (A)                     |  |
| 电池片数量:                           |  |
| 二极管数量:                           |  |
| 每个旁路二极管对应的电池片数量                  |  |
| 安全等级:                            |  |
| 防火等级:                            |  |
| 污染等级:                            |  |
| 组件尺寸 (长 x 宽 x 厚) (mm):           |  |
| 组件面积 (m <sup>2</sup> ):          |  |
| 组件重量 (kg):                       |  |
| 最小爬电距离 (mm):                     |  |
| 电池片连接方式 (串联/并联/串并串)              |  |
| 设计机械载荷 (Pa)                      |  |
| 安全因子 ( $\gamma_m$ )              |  |
| 测试机械载荷 (Pa)                      |  |
| 最大功率双面系数                         |  |
| 开路电压双面系数                         |  |
| 短路电流双面系数                         |  |
| 组件运行温度 [T98] <sub>max</sub> [°C] |  |

注：“BNPI 下最大功率 (W): (双面组件)”，“BNPI 下短路电流 (A): (双面组件)”，“BSI 下短路电流 (A): (双面组件)”，“BNPI 开路电压 (V): (双面组件)”，“最大功率双面系数”，“开路电压双面系数”，“短路电流双面系数”，“组件运行温度 [T98]<sub>max</sub> [°C]”仅在申请 IEC 61215-1: 2021、IEC 61215-1-1: 2021、IEC 61215-2: 2021、IEC 61730-1: 2023、IEC 61730-2: 2023 以及 GB/T 9535.1-2025、GB/T 9535.101-2025、GB/T 9535.2-2025、GB/T 20047.1-2025、GB/T 20047.2-2025 标准证书时为必填项目，申请其他标准时，可不填写。

## 附件 2：产品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

为保证批量生产的认证产品与已获型式试验合格的样品的一致性，工厂应满足本文件规定的产品质量保证能力要求。

### 1. 职责和资源

#### 1.1 职责

工厂应规定与质量活动有关的各类人员职责及相互关系，且工厂应在组织内指定一名质量负责人，无论该成员在其他方面的职责如何，应具有以下方面的职责和权限：

- a) 负责建立满足本文件要求的质量体系，并确保其实施和保持；
- b) 确保加贴产品认证标志的产品符合认证标准的要求；
- c) 建立文件化的程序，确保认证标志的妥善保管和使用；
- d) 建立文件化的程序，确保不合格品和获证产品变更后未经认证机构确认，不加贴认证标志。

质量负责人应具有充分的能力胜任本职工作。

#### 1.2 资源

工厂应配备必须的生产设备和检验设备以满足稳定生产符合认证标准的产品要求。

应配备相应的人力资源，确保从事对产品质量有影响工作的人员具备必要的能力；建立员工的培训体系，保存相应记录；建立并保持适宜产品生产、检验、试验、储存等必备的环境。

### 2. 文件和记录

2.1 工厂应建立、保持文件化的认证产品的质量计划或类似文件，以及为确保产品质量的相关过程有效运作和控制需要的文件。质量计划应包括产品设计目标、实现过程、试验及有关资源的规定，以及产品获证后对获证产品的变更（标准、工艺、关键件等）、标志的使用管理等规定。

产品设计标准或规范应是质量计划的一个内容，其要求应不低于有关该产品的国家标准要求。

2.2 工厂应建立并保持文件化的程序以对本文件要求的文件和资料进行有效的控制。这些控制应确保：

- a) 文件发布前和更改应由授权人批准，以确保其适宜性；
- b) 文件的更改和修订状态得到识别，防止作废文件的非预期使用；

c) 确保在使用处可获得相应文件的有效版本。

2.3 工厂应建立并保持质量记录的标识、储存、保管和处理的文件化程序，质量记录应清晰、完整以作为产品符合规定要求的证据。

质量记录应有适当的保存期限。

### 3. 采购和进货检验

#### 3.1 供应商的控制

工厂应制定对关键元器件和材料的供应商的选择、评定和日常管理的程序，以确保供应商具有保证生产关键元器件和材料满足要求的能力。

工厂应保存对供应商的选择评价和日常管理记录。

#### 3.2 关键元器件和材料的检验/验证

工厂应建立并保持对供应商提供的关键元器件和材料的检验或验证的程序及定期确认检验的程序，以确保关键元器件和材料满足认证所规定的要求。

关键元器件和材料的检验可由工厂进行，也可以由供应商完成。当由供应商检验时，工厂应对供应商提出明确的检验要求。

工厂应保存关键件检验或验证记录、确认检验记录及供应商提供的合格证明及有关检验数据等。

### 4. 生产过程控制和过程检验

4.1 工厂应对关键生产工序进行识别，关键工序操作人员应具备相应的能力，如果该工序没有文件规定就不能保证产品质量时，则应制定相应的工艺作业指导书，使生产过程受控。

4.2 产品生产过程中如对环境条件有要求，工厂应保证工作环境满足规定的要求。

4.3 可行时，工厂应对适宜的过程参数和产品特性进行监控。

4.4 工厂应建立并保持对生产设备进行维护保养的制度。

4.5 工厂应在生产的适当阶段对产品进行检验，以确保产品及零部件与认证样品一致。

### 5. 例行检验和确认检验

工厂应制定并保持文件化的例行检验和确认检验程序，以验证产品是否满足规定的要求。检验程序中应包括检验项目、内容、方法、判定等，并应保存检验数据记录。具体的例行检验和确认检验要求应满足相应产品的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执行。

例行检验是在生产的最终阶段对生产线上的产品进行的 100%检验，通常检验后，除

包装和加贴标签外，不再进一步加工。

确认检验是为验证产品持续符合标准要求进行的抽样检验。

例行检验和确认检验项目及要求见“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附件3）。

## 6. 检验试验仪器设备

用于检验和试验的设备应定期校准和检查，并满足检验试验能力。

检验和试验的仪器设备应有操作规程，检验人员应能按操作规程要求，准确地使用仪器设备。

### 6.1 校准和检定

用于确定所生产的产品符合规定要求的检验试验设备应按规定的周期进行校准或检定。校准或检定应溯源至国家或国际基准。对自行校准的，则应规定校准方法、验收准则和校准周期等。设备的校准状态应能被使用及管理人员方便识别。

应保存设备的校准记录。

### 6.2 运行检查

对用于例行检验和确认检验的设备除应进行日常操作检查外，还应进行运行检查。当发现运行检查结果不能满足规定要求时，应能追溯至已试验过的产品。必要时，应对这些产品重新进行试验。应规定操作人员在发现设备功能失效时需采取的措施。

运行检查结果及采取的调整等措施应记录。

## 7. 不合格品的控制

工厂应建立不合格品控制程序，内容应包括不合格品的标识方法、隔离和处置及采取的纠正、预防措施。经返修、返工后的产品应重新试验。对重要部件或组件的返修应作相应的记录，应保存对不合格品的处置记录。

## 8. 内部质量审核

工厂应建立文件化的内部质量审核程序，确保质量体系的有效性和认证产品的一致性，并记录内部审核结果。

对工厂的投诉尤其是对产品不符合标准要求的投诉，应保存记录，并应作为内部质量审核的信息输入。

对审核中发现的问题，应采取纠正和预防措施，并进行记录。

## 9. 认证产品的一致性

工厂应对批量生产产品与型式试验合格的产品的一致性进行控制，以使认证产品持续

符合规定的要求。

工厂应建立产品关键元器件和材料、结构等影响产品符合规定要求因素的变更控制程序，认证产品的变更（可能影响与相关标准的符合性或型式试验样机的一致性）在实施前应向认证机构申报并获得批准后方可执行。

#### 10. 包装、搬运和储存

工厂所进行的任何包装、搬运操作和储存环境应不影响产品符合规定标准要求。

附件 3：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

| 产品名称       | 认证依据标准  | 试验要求      | 标准条款号   | 确认检验      | 例行检验 | 现场指定试验 |
|------------|---|-----------|---|-----------|------|--------|
| 地面用晶体硅光伏组件 | IEC 61215-1:2021<br>IEC 61215-1:2016<br>IEC 61215-1-1:2021<br>IEC 61215-1-1:2016<br>IEC 61215-2:2021<br>IEC 61215-2:2016<br>IEC 61730-1:2016<br>IEC 61730-1:2023<br>IEC 61730-2:2016<br>IEC 61215:2005<br>IEC 61730-1:2004<br>IEC 61730-2:2004<br>IEC 61730-2:2023<br>GB/T 9535.1—2025;<br>GB/T 9535.101—2025<br>GB/T 9535.2-2025<br>GB/T 20047.1—2025<br>GB/T 20047.2-2025 | 外观检查      | IEC 61215-2:2005 10.1<br>IEC 61215-2:2016 MQT 01<br>IEC 61215-2:2021 MQT 01<br>GB/T 9535.2-2025 MQT 01<br>IEC 61730-2:2004 MST 01<br>IEC 61730-2:2016 MST 01<br>IEC 61730-2:2023 MST 01<br>GB/T 20047.2-2025 MST 01       | 一次/<br>半年 | √    | √      |
|            |   | 标准测试条件下性能 | IEC 61215-2:2005 10.6<br>IEC 61215-2:2016 MQT 06.1<br>IEC 61215-2:2021 MQT 06.1<br>GB/T 9535.2-2025 MQT 06.1<br>IEC 61730-2:2004 MST 02<br>IEC 61730-2:2016 MST 02<br>IEC 61730-2:2023 MST 02<br>GB/T 20047.2-2025 MST 02 | 一次/<br>半年 | √    | √      |
|            |   | 绝缘测试      | IEC 61215-2:2005 10.3<br>IEC 61215-2:2016 MQT 03<br>IEC 61215-2:2021 MQT 03<br>GB/T 9535.2-2025 MQT 03<br>IEC 61730-2:2004 MST 13<br>IEC 61730-2:2016 MST 13<br>IEC 61730-2:2023 MST 13<br>GB/T 20047.2-2025 MST 13       | 一次/<br>半年 | √    | √      |
|            |   | 湿漏电流测试    | IEC 61215-2:2005 10.15<br>IEC 61215-2:2016 MQT 15<br>IEC 61215-2:2021 MQT 15<br>GB/T 9535.2-2025 MQT 15<br>IEC 61730-2:2004 MST 17<br>IEC 61730-2:2016 MST 17<br>IEC 61730-2:2023 MST 17<br>GB/T 20047.2-2025 MST 17      | 一次/<br>半年 | ×    | ×      |
|            |   | 接地连续性试验   | IEC 61730-2:2004 MST 13<br>IEC 61730-2:2016 MST 13<br>IEC 61730-2:2023 MST 13<br>GB/T 20047.2-2025 MST 13   | 一次/<br>半年 | √    | √      |

注：

1. “√”表示该试验项目必须进行，“×”表示该试验项目无需进行。
2. 例行检验是在生产的最终阶段对生产线上的产品进行的100%检验。通常检验后，除包装和加贴标签外，不再进一步加工。
3. 确认检验是验证产品持续符合标准要求进行的抽样检验。
4. 对于确认检验的试验项目，若工厂不具备试验设备，可委托第三方独立的检测机构进行试验。
5. 现场指定测试是在现场的流水线上随机抽取1块样品进行测试。